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 年 3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休健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休健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准予備查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強化實務專業能力、應用理論、習得職場經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職業倫理，及促進產業共同培育人才，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設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學生實習單位媒合。
- (五) 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八) 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 (九)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十) 其他有關權益保障。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名，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系主任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五、本要點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